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0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 
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及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  
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
」勘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6008658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右方備註欄位第3點：依左列第7項原  
因介聘者，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。此處應更正為左列第1  
項。
- 三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第11頁左方建議修正條  
文欄位，第9點第4項第2款第4目：配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  
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「及」投保農保證明。此處  
「及」更正為「或」，俾與申請表備註第3點第4項符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106/05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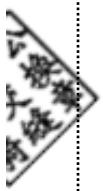

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17-05-02  
交16:55:40章

裝



訂

線



25